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115 年 10 月 1 日 至 115 年 10 月 31 止

主管機關名稱：金門縣衛生局 **單位:元**

宣導主題、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及科目	金額	備註
新冠、流感疫苗接種資訊	金門日報	115年9月30日、10月12日(2天)	疾病防治科	疾病防治-業務費-一般事務費(中央款:115年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)	56,000	

【說明】：

1.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，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。

2.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運用媒體類型為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 媒體（含社群媒體）及電視媒體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
3.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。

4.預算來源係指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，科目係指公務預算二級用途別科目或基金預算三級科目。

5.如有補充說明等事項請列入備註表達。